**法鼓文理學院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一覽表**

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修訂通過

**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| **指導及口試費** | |
| 論文計畫審核費 | 指導教授 | 0 | |
| 審核委員 | 1,000 | |
| 畢業論文口試 | 指導教授 | 一位 | 二位 |
| 5,000 | 3,000/位 |
| 審核委員 | 1,500 | |
| 1.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第十二條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2.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時，指導及口試費分二次給付指導教授：第一次付1/2費用；重考時再付1/2費用給指導教授。 | | |
| 交通補助費 | **校外**委員住處區域 | 舉行地點在本校 | 舉行地點在台北市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 | 300元 | 200 |
| 桃園市 | 500元 | 300 |
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以北 | 700元 | 500 |
| 台中以南及其他地區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300元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200元 |
| 1.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考試日期申請，每位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份交通費，校外指導教授亦發給交通費。 2. 由本校負責接送者，不支給交通補助費。 3. 視訊口試委員不支領交通補助費。 4. 搭乘飛機(限經濟艙)、高鐵(限標準車廂)，均應檢據核銷。 5. 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，以同路段台鐵列車最高票價標準支給。 | | |